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映照

朱智伟

冀志斌

年 月 日